

#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资产划转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划转，有利于整合公司业务和资产，更好的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划转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亦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决策程序依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资产划转事项。

##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非融资性保函并质押担保的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全资子公司安徽九华山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客运公司”）为建设九华山交通转换中心功能提升项目需要，用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款支付担保，有助于顺利推进项目建设，促进客运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客运公司以自有资金作为质押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及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总经理徐震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汪必胜先生、何茹女士、汪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提名程序、聘任程序，以及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汪必胜先生、何茹女士、汪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汪早荣、杨辉、史建设、周泽将

2023年2月24日